

一、投标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根据已收到贵单位的项目编号为 LHCG2024000301 的 （深圳市罗湖外语学校厨房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投标价格见投标书编制软件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总价。

3、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足额提交履约担保。

4、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明确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单位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合同的重要内容。

6、我单位理解贵单位将不受必须接受所收到的最低报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7、如我单位提交样品，且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回样品的，视同放弃取回，同意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我单位提交的样品进行清理。

投标人：菲迪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碧岭社区碧岭新沙路 71 号 1 栋 10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李钦岚；

电话：0755-89664801

日期：2025 年 1 月 16 日